

高雄市立美術館

會員服務條款

2018.08 版 2019.2 修 2024.4 修

基本條款

-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申請人（以下簡稱「會員」）完成本館之會員註冊手續、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與所有內容。本館有權隨時視業務及實際需求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於本館官方網站，本館將不個別通知，會員應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本館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不同意本服務條款任一規定，或其修訂或更新方式，會員得自行停止使用本服務。
- 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之所有內容包括意思表示等，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
- 在申請人申辦本館會員資格同時，本館將必須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為確保會員個人資料、隱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
 1. 蒐集目的：本館蒐集會員個人資料之目的係供本館及其他高雄市文化局轄下單位、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進行行銷、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資(通)訊服務、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2. 蒐集類別：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職業 C002 識別財務者：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訊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身份證統一編號 C011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
 3. 利用期間、地區：會員本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館停止提供本服務之日止；蒐集之會員資料將使用於臺灣境內及未經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
 4. 對象及方式：會員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館之會員與客戶管理之檢索查詢，以及辨識身份、金流服務與行銷宣傳等，包括但不限於向會員寄送行銷與活動資訊；或在必要範圍內，本館得將會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服務合作夥伴以達上述蒐集目的。
- 會員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權利：本館對於所蒐集之會員個人資料，會員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本館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酌收影印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會員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應與本館客服聯絡申請。

- 如拒絕提供加入會員所需之必要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完成會員申請或享受完整之服務內容。

會員註冊義務

- 為能使用本服務，會員同意以下事項：
 1. 按本服務申辦資料表之提示欄位，提供會員本人正確且最新之資料，不得以任意第三人之名義註冊申請為會員，違者本館有權立即終止本服務。
 2. 及時維持並更新會員個人資料，並確保其正確性，以獲得最佳之服務。
 3. 如會員未按提示欄位提供資料、或提供錯誤或不實之資料等情事者，本館得不事先通知即逕行暫停或終止提供該會員使用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服務內容變更與行銷資訊發送

- 會員同意本館就所提供本服務之範圍內，本館均得隨時視業務及實際需要，增減、變更或終止相關服務項目或內容，且無須個別通知會員。
- 會員同意本館得按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活動，並得自行選擇最適當方式通知會員。
- 會員同意本館得不定期以書面郵寄或電子報等方式，發送商品、展覽、活動等行銷資訊至會員所登錄之住址或電子信箱帳號。當會員收到訊息後，得向本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本館將停止繼續發送前述行銷資訊。

服務之停止、中斷

本館將依一般合理之技術與方式，維持系統及本服務之正常運作，然有以下各項情事者，本館有權自行停止、中斷本服務：1.本館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或施工時；2.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3.本館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4.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本館之事由，致本館網站無法提供服務時。

- 本館會員優惠之使用：會員於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內，購買本館主辦展覽門票、官方商品及參與活動等，出示會員卡即可享有會員優惠。

會員之權益

1. 僅供參與本館主辦之活動與提供之優惠活動使用。

個人資料變更

1. 會員若需異動申辦時提供之個人資料，可於 LINE 會員頁面之會員專區分頁的會員資訊進行更改。

2. 若需更新手機號碼或出生年月日，請聯繫客服人員協助更改。

會員終止

1. 會員於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到期後，即視為終止。
2. 會員須至本館服務中心辦理會員終止。終止生效後，恕不接受事後追溯與補發。會員於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到期前，所繳之年費不允辦理退費。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到期後，未續繳費即自動終止。

-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館保有變更、解釋、終止會員優惠活動及發行與停卡之權利。
2. 本館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會員優惠，以本館館內及官方網站公告為主。